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校園正向管教教師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編號 29
編號 30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訓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，厚植學生事務各項工作教育資源，藉以提昇小學學生管教工作效能。
- (二) 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教育，以奠定教師正向管教良好根基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場次(一)113 年 8 月 20 日(二)9：20-12：20。

場次(二)113 年 8 月 21 日(三)9：20-12：2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主題一：兒童權利與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內涵

主題二：管教失當案例說明。(每場次皆含兩個主題)

六、辦理地點：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竹夢館三樓會議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依以下順位①學校指派參與之教師②未曾參與過正向管教增能研習之教師③校內負責推廣正向管教之種子教師，每校請至少推派 1 人參加其中一個場次，每場次以 60 人為上限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08 月 19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參與人員能充份了解正向管教之意涵、輔導管教政策以及解決學生衝突的作法，並能在校園落實執行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校自行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每場次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校園正向管教教師增能研習」課程規劃表

◎研習地點：竹蓮國小竹夢館三樓會議室與各校研習場地

◎研習時間：場次(一)-113年8月20日(二)9:20-12:20

場次(二)-113年8月21日(三)9:20-12:20

◎課程規劃：每場次研習3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場次(一)-吉靜如主任

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，目前在士林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調查保護官，同時身兼國高中小青少年法律常識講師、校外反毒宣導團講師、國中小教師輔導管教法律講師等，大家都稱她為「吉官」。

『只是開玩笑，竟然變被告?』作者

場次(二)-張旭政老師 經歷

教師年資近34年

各縣市教師工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代理人

縣市教師工會團體協商代表

教育法令暨教師權利救濟個案協助專長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

國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◎研習流程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08:40-09:10	報到	竹蓮國小學務處	
09:10-09:20	開幕	竹蓮國小校長	
09:20-12:10	兒童權利與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與 管教失當案例說明	場次(一) 講師:吉靜如少保官 場次(二) 講師:張旭政老師	
12:10-12:20	綜合座談	竹蓮國小學務處	